**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**

105.12.18 本會第1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教育部107.08.02 臺教授體字第1070025780號備查在案

109.07.04 本會第12屆第5次暨第3次監事會議通過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，厚植教練實力，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，助益我國射箭運動往後之發展，特設置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教練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，國光獎章有功教練獎金分配原則之擬定與修改。

(二)制定教練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
(三)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。

(四)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。

(五)代表隊返國檢討。

(六)管理各級教練。

(七)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(一)置委員7人，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，1 人為執行秘書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教育部備查後聘任之。

(二)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
1、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
2、體育專業人士

(三)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(一)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，由執行秘書擔任；執行秘書亦未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(二)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必要時，亦得以通訊方式行之。

(三)本委員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1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會決議通過者。

2、連續二次無故未參與開會者自動解除職務。

(四)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中華民國射箭協會秘書長及選訓委員會執行秘書應出席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射箭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